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南汇新城镇重阳节慰问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用油（非转基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格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42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五常大米（GB/T 19266-202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福兴精制米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